最高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9 月 21 日
發稿單位：書記廳
連 絡 人：法官兼書記官長　黃國忠
連絡電話：02-23141160#6711　0910027699

編號：106-刑 46

前法官林德盛等被訴貪污等案件

最高法院今日判決部分定讞、部分發回更審

被告林德盛是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法官，結交花蓮地區女子陳燕華，於民國 95 年間，承辦曾健翔販賣第 1、2 級毒品等案件，經由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刑事組小隊長王文俊介紹，在卡拉 OK 店認識曾健翔的女友江俐欣，林德盛竟答應幫忙，江女為能籠絡並維護其與陳女間良好關係，持續致贈洋酒禮盒、名牌包等禮物給陳女，嗣適逢林德盛父喪，江女以奠儀名義，交付 10 萬元給林德盛，後來林德盛果然將曾健翔被訴販賣第 1 級毒品部分，撤銷第一審宣告 10 年有期徒刑的判決，改判無罪，但販賣第 2 級毒品部分，則維持原判的 9 年有期徒刑。林德盛在宣判前，先將評議結果洩漏給王文俊，轉知江女，王文俊在事後，又以「後謝」為名，向江女索得 6 萬元。終因曾健翔執行部分後，逃亡大陸地區喪生，江女不甘家破人亡，憤而向調查單位檢舉。

檢察官起訴林德盛、王文俊和陳女共同犯貪污受賄罪，迭經第一、二審認定有罪、判刑。檢察官和被告都提起第三審上訴。

最高法院認為第二審一方面認定江女再三致送禮品給陳女，係要建立關係、套交情，另方面又認定10萬元屬賄款，6萬元是「後謝」，但江女曾言及賄款有「100萬」、「300萬」之意，則是否有「前金」之約？奠儀實際性質為何？未見查明。又曾健翔早在移審之初，由值日的謝姓法官開庭接押，曾男當場撤回轉讓第1、2級毒品罪刑部分的上訴，當時尚非林德盛負責處理，王文俊竟謂係聽從林德盛的指導，攸關犯意聯絡認定，卻無何說明，尚嫌理由欠備。乃就被訴共同貪污受賄部分撤銷發回更審。

至於其他洩漏判決主文秘密部分及陳女另向友人詐欺未遂，屬不得上訴第三審的案件，爰予駁回；而王文俊自己夥同蘇孝振向曾家貪污詐財部分之罪刑宣告，予以維持，駁回上訴確定。

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洪昌宏

法官　吳信銘

法官　李釱任

法官　王國棟

法官　許錦印